

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城减办函〔2024〕1号

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暴雪寒潮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1月31日至2月4日全市有持续降雪天气过程，累计降水量15~25毫米，局地可达30毫米，积雪深度10~20厘米，局地25厘米，强降雪时段出现在31日夜间和3日至4日。根据市区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和《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暴雪寒潮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市减办〔2024〕3号）文件要求，为有效应对此次极端天气过程，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和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

有关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危机感，持续压实责任链条，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全力做好防范应对，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年和全区安全稳定。

二、加强安全防范，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结合实际，及时发布相关行业预警信息，督促本辖区、本行业基层单位、企业加强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和基层监测预警及防范应对工作，并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做好各项防范应急准备措施。

（一）区气象部门要加强极端天气情况的监测预报，加密预警频次，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避灾防御科普知识，提醒公众和相关行业做好应对准备。

（二）区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做好道路交通运行秩序保障工作，落实相关市区道路（路段）、山区道路（路段）和桥洞的管控措施及巡查。

（三）区住建部门要加强防寒防冻措施，持续开展建筑工地、简易厂房、危旧住房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必要时采取停工和停止高风险作业措施，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四）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和指导农户加固大棚设施，做好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等防灾措施，帮助农民因地因时落实防冻抗寒关键措施。

（五）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切坡建房、工棚等区域的排查、巡查力度，强化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必要时坚决果断采取措施提前转移人员和采取避险避难措施。

（六）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煤矿、危化等所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特别是加强企业场棚、工棚的检查，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雨雪降温天气防范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做好应急值守和物资装备队伍的应急准备工作。

（七）区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巡查维护，做好相关抢修保通和积雪清除工作。

（八）区文旅部门要全面检查旅游景点、文博建筑、文博单位等场所及设施，落实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采取封闭措施和疏散转移人员，保障游客安全。

（九）区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低收入人群、孤寡老人、流浪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十）区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保障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和社会稳定。

（十一）区教科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各类火灾隐患和对教室、校舍、文体馆、图书馆等公共设施和建筑房屋顶部的隐患排查工作，要根据天气情况，指导学校适时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错峰上下学、停课等措施保障学生安全。

（十二）区卫体部门要及时做好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结构完好，避免积雪引发建筑物垮塌，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及时开展除冰扫雪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行业职责做好所属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三、加强应急准备，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除冰清雪设施设备和融雪剂等必要物资的保障工作，多渠道增加抢险车辆、物资、人员配备，不断增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各救援抢险队伍要做好恶劣天气下应急救援准备，必要时做好预置前置，确保人员、装备、物资到位，险情灾情处置及时有效；及时开展地质灾害、设施农业、在建工程、城乡危房等隐患排查，针对可能发生的大范围断路、断电、断水、断气、断通信和供暖设施受损等极端情况细化具体应对措施，避免春节两会等关键时期发生事故灾害。

四、强化应急值守，规范信息报送

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加强信息沟通，一旦遇有重大险情或灾害事故，要立即按规定上报，并及时调集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同时要严格落实险情灾情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确保各类灾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心理预期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营造良好氛围，维持社会安全稳定。

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356-3099456、3099055（传真）。

